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年報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投資**」)約42,450,000港元，該投資載於該年報第75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誠如該年報第142及14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該投資指本集團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

有關該投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4A)條的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i) 該投資的描述

於2022年10月31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於Bowen Fintech Plc(倫交所：BWN，其後更名為MOH Nippon Plc，下稱「**被投資公司**」)(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在倫交所主板上市時，按每股0.04英鎊之價格認購其16,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660,000英鎊(相當於約5,896,000港元)。被投資公司最初成立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以識別潛在業務機會並進行合適收購。

認購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當時認購被投資公司的上市股權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無須遵守相關規定。投資於被投資公司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該投資規模符合本公司的融資計劃、通過投資SPAC證券而接觸新行業領域的潛在收益，以及SPAC證券作為一項投資所固有的增長潛力。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被投資公司成立目的是收購技術創新市場的業務，主要是擁有與金融服務行業相關產品或應用的公司，該年報附註24(a)亦據此作出描述。

其股份於2023年12月22日暫停買賣，以待一項建議收購。該項反向收購於2024年8月19日完成後，被投資公司收購了其日本營運附屬公司，更名為MOH Nippon Plc，其股份代號更改為MOH，已發行股本由55,000,000股擴大至284,779,093股，其股份恢復買賣。其現時透過線上平台於日本提供房地產眾籌服務，並從事科技驅動的房地產開發，因此其業務仍以科技為本。

其股份於2025年7月29日再次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於2025年9月11日恢復買賣。於2026年7月31日，被投資公司宣佈進一步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其股份應其要求自2026年8月3日起暫停在正式名單中掛牌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被投資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而該等業績尚未刊發。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包括其對未來報告日期計量該投資的影響。

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上市股權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其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直接調整至公平值，該公平值參考倫敦交所的報價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通過比較當前報價市場價格與賬面值（或過往公平值）確認該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相關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而該投資的賬面值會相應調高或調低，以匹配財務狀況表上的當前市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項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即於被投資公司之該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逾5%。該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概約)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收取之 股息 (港元)	年度 之已變現 收益 (港元)	年度 之未變現 收益 (港元)
MOH Nippon Plc (倫交所：MOH)	英格蘭及威爾斯	16,500,000	6%	5,895,924	42,450,788	24.4%	-	-	9,484,118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i) 被投資公司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i)房地產眾籌服務，及(ii)科技驅動的房地產開發，主要透過其擁有大多數股權的日本營運附屬公司Minnadeooyasan-Hanbai Co. Ltd.經營。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於倫交所主板上市。

(iii)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42,450,788港元（2024年12月31日：32,966,670港元），並於2026年6月30日為43,319,513港元（2025年6月30日：33,323,070港元）。

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潛在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之機會。截至目前，本集團尚未自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經考慮歷史股價走勢及市場趨勢，本公司相信被投資公司之長期前景仍然樂觀。於現階段，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作長期戰略性資本增值用途，並擬穩定持有該持倉。

(iv) 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以協助其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處理重大投資事宜，其中包括就投資風險及財務控制方面審閱及評估投資項目，並向執行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提出建議。為監控該投資的流動性風險，投資委員會將審閱被投資公司證券於倫交所的二級市場情況，並就進一步投資設定限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投資委員會亦將通過審查被投資公司經由監管新聞服務(RNS)作出的持續披露，評估其財務報告，作為控制交易對手方風險的監控機制。

(v) 審批及監督機制

投資委員會將向執行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就應當保留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及任何不時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本公司已根據現行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制定了相關的指引。投資委員會現時由劉始豪先生、安錫磊先生及安錫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組成。投資委員會須確保資金部署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投資委員會將評估潛在投資，並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進一步提交董事會批准。此外，投資委員會將進行投資後監控，定期審閱投資表現，並向執行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尤其是在表現或風險參數惡化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始豪

香港，2026年9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始豪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安錫帥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